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廖培盛
聯絡電話：02-23566475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80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103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20103470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埃及籍之未婚且未滿18歲人申請歸化，得免提婚姻狀況證明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約旦代表處112年1月31日約旦字第1122050023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）辦理，兼復臺北市政府111年12月7日府民人口字第1116004722號函。
- 二、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，未婚且未滿18歲人申請歸化，應附繳婚姻狀況證明。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，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免附。
- 三、旨案經駐約旦代表處上揭函查復略以，因埃及法律規定18歲以下之男女不得結婚，故埃及政府不發給未成年人婚姻狀況證明。爰埃及籍之未婚且未滿18歲人申請歸化，得免提婚姻狀況證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戶政科 收文:112/02/04



1120029422

有附件